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電影製作補助申請文件檢核表
 (本表由申請者填寫，隨申請書附上一份，俾便檢核)

附件一

編號 (文化局填寫)	公文號 (文化局填寫)		
以下各欄請申請者填寫			
電影企劃案名稱			
公司名稱			
地址			
聯絡人		電話	
電子郵件			
項 目	申請者 請確認	文化局查核欄 (申請者勿填寫)	
		確認	說 明
申請資格			
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電影製作公司或製片工作室			
企劃案具有下列特色之一： 1. 以「臺北」之人、事、史、地、物為發展背景之作品 2. 部分場景於臺北市拍攝 3. 跨國製片案於本市進行影片後製作業或應用本市電影從業人員			
影片長度逾七十分鐘			
以三十五釐米或超十六釐米底片以上規格拍攝，或以電影規格之數位攝影機拍攝，且其拷貝應以三十五釐米電影片或電影規格數位檔案輸出			
可於第一期：該年度8月31日前 第二期：該年度11月30日前 完成影片製作之企劃案			
申請者最近一年資產負債表所載淨值總額 不得為負數 ，且 最近一年內 應無退票紀錄			
資產負債			
簡明損益表			
無退票紀錄			
公開映演及發行計畫			

項 目	申請者請確認 (無此情形打勾)	文化局查核欄 (申請者勿填寫)	
		確 認	說 明
申請限制			
受本局電影製作補助是否有前案逾期未結，不得提出新申請案。			
承攬政府及公共電視委託拍攝之影片，不得提出申請			
本企畫案是否已獲得本局其他製作補助，不得提出申請			
於以下時間商業院線放映者不得提出申請 第一期：該年度1月31日前 第二期：該年度7月31日前			
接受本市協拍服務，有重大違規事項者			
受本局電影製作補助是否有一年內前案未發行上映，不得提出新申請案。			

項 目	申請者 請確認	文化局查核欄 (申請者勿填寫)	
		確 認	說 明
檢具文件			
申請書 (蓋有公司及負責人章)			
申請者依法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(如係合資合製者，並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。)			
申請者過去實績說明 (附表一) (包括過去製作電影片之得獎紀錄、國內票房、海外著作財產權交易收入、周邊商品收入等資料。若有證明文件請提供以增加可信度。)			
影片製作企畫書 1. 電影片片名、類型、級別、預估片長，製片立意或目的、製作規格、預定於臺北市拍攝地點(無則免附)、預估製作期程。			
2. 電影片劇情大綱、編劇者姓名。			
3. 電影片製作團隊(請列舉製片人、導演、編劇、主要演員、藝術與技術人員及其過去實績)。			
4. 製作成本預算明細表，需詳列各項前製、後製成本及人事支出(附表三)。			
5. 檢附以下證明文件： (1) 編劇者同意將劇本拍攝為本電影長片之授權同			

意文件影本。(必備文件)			
(2) 劇本改編自他人著作者，應檢附著作權人同意改編劇本之授權文件。 <u>(無則免附)</u>			
(3) 製作團隊成員受聘僱參與本電影製作之契約或同意文件影本 <u>(盡量提供以增加企劃案說服力)</u>			
<u>影片公開映演及發行計畫</u>			
1. 海內外行銷、發行策略。			
2. 國際參展計畫、預估上映檔期、國內外票房、相關著作財產權交易收益預估。			
3. 預估行銷及宣傳成本。			
4. 證明文件 <u>(請盡量提供以增加企劃案說服力)</u>			
(1) 與國內發行商簽訂之發行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。			
(2) 與國際發行商簽訂之發行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。			
(3) 國內電影片映演業同意映演本片之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。			
(4) 電影長片著作財產權交易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。			
<u>對臺北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</u>			
<u>影片片段</u> (無則免附)			
<u>劇本</u>			